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當時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創立了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後更名為利駿設計。本集團乃由我們的創始人個人出資創辦。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均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及施女士現均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及自利駿設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我們的設計團隊。施女士為我們的項目團隊主管，負責管理及跟進每個項目的進度。有關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施女士的背景資料及相關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自本集團成立起，邱先生及施女士一直以直接參與的形式管理我們的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設計服務。我們竭誠為客戶服務，致力於提供更環保的設計，實現材料與科技的運用、用戶體驗與環保效益之間的平衡，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過去多年間，本集團始終將手頭項目的規模及數量維持在可控範圍，以保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準時性。憑藉持續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曾自香港多間知名大型公司及機構獲得多個項目，成功樹立我們的品牌及形象。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里程碑

我們認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九九年 | ● 成立利駿設計(前稱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 |
| 二零零二年 | ● 首次獲得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三年 | ● 我們的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一倍 |
| 二零零四年 | ● 首次獲得一間德國公司(於十九世紀末成立及為世界領先檢測服務提供商之一)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五年 | ● 首次獲得香港領先電子商貿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 首次獲得一間全球性的物流公司授予的地盤面積約125,000平方呎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一年 ● 獲得一間全球性的工程設計公司(作為美利堅合眾國最大公司之一名列財富500強)授予的地盤面積約149,600平方呎的位於香港的項目
- 二零一四年 ● 獲得一間中國著名的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五年 ● 獲得一間全球性的房地產服務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位於香港的寫字樓項目
- 二零一五年 ● 首次獲得位於香港的購物中心項目「翔盈里」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段。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AL Group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利駿設計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利駿設計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Best Codes Nominees Limited及佳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利駿設計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向邱先生及施女士配發及發行8,999股股份及999股股份。於同日，Best Codes Nominees Limited及佳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透過將彼等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予邱先生及施女士出售彼等各自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邱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施女士轉讓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利駿設計透過向施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資本化利駿設計結欠施女士的合共1,180,398港元。於同日，利駿設計透過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資本化利駿設計結欠邱先生的4,721,592港元。

因此，利駿設計現時由邱先生擁有80%及由施女士擁有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駿設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重組後，利駿設計成為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

利駿設計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利駿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利駿一於香港註冊成立。利駿一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其中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乃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邱先生及施女士。於註冊成立時，利駿一由邱先生擁有80%及由施女士擁有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駿一之全部股本由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於重組後，利駿一成為AL Group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算。

合併利駿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讓本集團滿足客戶所提出由不同或單獨的法人實體分別向其提供有關(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服務提案的特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客戶提出上述特殊要求，董事認為，合併利駿一令本集團日後可以滿足該需求，並於上述情況下承接設計及裝修工程。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安排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營運程序一報價及設計階段一接受提案徵求後進行會面」一段。倘本集團於日後同意客戶的有關特殊要求，我們將於提交提案時向相關客戶聲明利駿設計及利駿一為聯營公司並於必要時進一步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確保任何有關安排(倘獲本集團同意)將按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方式進行。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Legend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邱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Legend Investments股份。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

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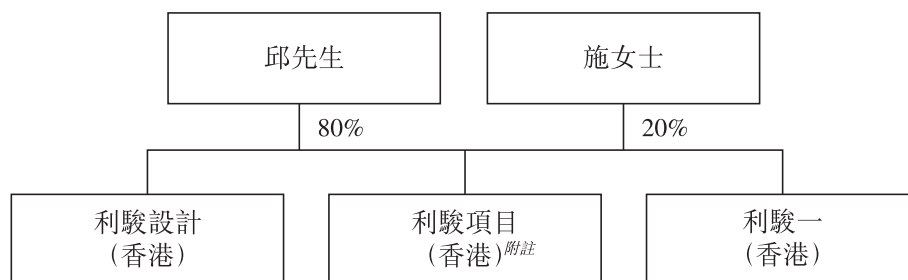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進行股份發售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Legend Investments持有，而Legend Investments則由邱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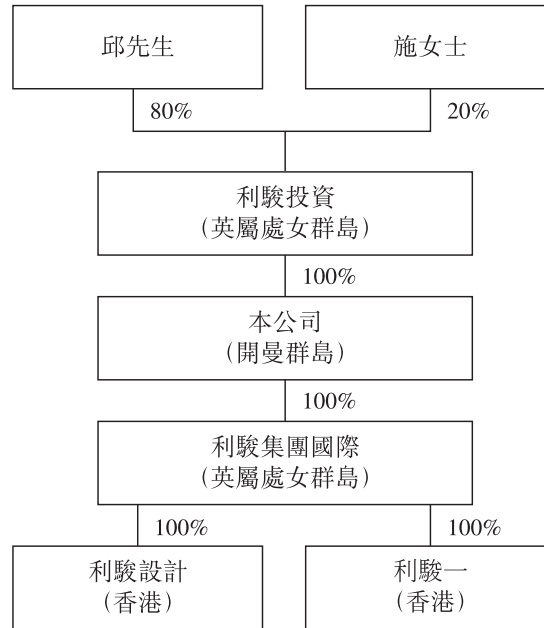


附註：

利駿項目於重組後並不屬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